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37号

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林诗灵。

被告上海茗师茶叶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刘伟。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茗师茶叶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75元，由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金滢
施大伟
刘美琳
刘晶明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